

烟台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师教学改革能力，规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题）管理，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管理范围包括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以及由教务处组织评审、申报、管理的各类教学研究课题。

第三条 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教改项目（课题）的项目申报和鉴定验收批准机构，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课题）的申报、立项、结项、等级评定等工作。

二、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院级教改项目实行公开申报，每2年申报1次，凡我院教师均可申报。院级教改项目申报指南由高职研究室制定，教务处批准。

申报人应根据《院级教改项目指南》或自行选题确定研究内容和项目名称，并填写《烟台职业学院院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一式三份），制作研究方案。

第五条 院级教改项目申报的基本原则是：

1. 应用性：以应用研究为主，突出解决学校、系部发展和教师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2. 职业性：鼓励吸纳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为社会服务。

3. 互助性：鼓励跨部门、跨学科联合申报，促进学科的相互融合和交叉学科的应用研究。

4. 一致性：研究内容应与学院的发展、专业建设及发展规划相一致，研究成果能应用于我院的教学和管理中。

第六条 院级教改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应根据项目的性质、目标和本部门的实际，对申报项目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方式和初评程序进行初审，填写推荐意见，确保推荐质量，并按照要求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复审后报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立项。学院不接受教师以个人名义单独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本人2次申报资格（含本次）。

第八条 院级教改项目组成员包括主持人和参与人，一般由3-5人组成，要求人才结构合理，能充分发挥各自特长。

第九条 院级教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一定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非院级教改项目（课题）对项目主持人另有要求的，按照其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再次申报院级教改项目：

1.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院级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课题）；
2.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院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课题）；
3.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院级多媒体教学课件奖的项目（课题）；

4. 主持申报的上期院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项的；
5. 已主持申报同期其他院级教改项目的。

第十一条 院级教改项目主持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开展研究，确保研究按时、按质完成。

第十二条 院级教改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2—3 年。

第十三条 非院级教改项目（课题）的申报与立项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院级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非院级教改项目（课题）的中期检查由教务处按照上级规定实施。

院级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评价分为 3 个等级：

良好：教改项目按计划进行，有突出阶段性成果或创新，预期前景良好。

合格：按计划正常进行，预期能够完成任务。

不合格：不具备继续研究条件、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弄虚作假等手段。

第十五条 凡院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教务处报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给予撤项。

1. 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启动研究工作的教改项目；

2. 教改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3. 项目组主持人或大部分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研究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研究方向的；

5. 由于其他原因，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第十六条 院级教改项目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改。在不违背原申报内容的前提下，如确需对教改项目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实施。

2. 教改项目进行中对参与人员做调整、变更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查，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结项前一个月提出变更项目参与人员申请的，一律不予批准。

3. 教改项目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需更换主持人时，按项目立项程序重新进行申请。结项前一个月提出变更项目主持人申请的，一律不予批准。

4. 由于特殊原因，教改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延期结项，但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申请延期结项的项目主持人在未结项前不得申报下一届院级教改项目。延期的教改项目不能通过鉴定的，作撤项处理。

5. 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失去研究价值需中止项目研究时，由项目主持人提出撤项的申请报告，经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委

员会批准，方可撤项。

6. 未经批准擅自终止教改项目研究，不能完成教改项目的主持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院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院级教改项目，期间学院也不推荐其申报非院级教改项目（课题）。

第十七条 非院级教改项目（课题）的调整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教改项目（课题）的经费管理按照学院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四、结项鉴定

第十九条 院级教改项目的结项验收与成果鉴定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采用会议评审或专家函审的方式。

第二十条 院级教改项目结项专家组成员一般由5人或7人组成，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组成员不能担任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院级教改项目结项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批准立项通知书；
2. 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3. 项目结项报告书；
4. 项目研究报告；
5. 佐证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教材等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6. 采用会议评审的，还应提交结项汇报 PPT。

第二十二条 院级教改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第二次结项申请，经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与下一期教改项目同时结项，第二次结项仍未通过的，做撤项处理。

第二十三条 院级教改项目结项后，由学院颁发统一印制的《烟台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四条 非院级教改项目（课题）的结项（结题）时间及方式按照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实行教改项目（课题）结项（结题）公示制度，通过结项（结题）鉴定的教改项目（课题）成果将以公告、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组成员及不负责任的项目鉴定人员，将上报学院予以处分。

五、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